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安徽省公安厅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
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

皖市监函〔2023〕632号

关于调整印章免费发放机制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税务局、医保局、数据资源局，
人民银行各市分行、巢湖分行：

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，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，提高免费发放印章使用效率，按照《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“六个一”闭环体系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》（皖市

监函〔2021〕218号）要求，决定对新登记企业免费发放实体印章机制进行动态优化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政策持续稳定。全省各地继续向新登记企业（指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下同）免费发放一套五枚印章（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人私章）不变，并在此基础上优化调整发放机制，根据企业实际需求、实际情况进行免费发放。能够实现电子印章发放的地区，可以通过免费发放电子印章替代实体印章。印章免费发放数量不纳入营商环境评议指标。各地要通过公开竞价等方式，合理确定一套、单枚印章的价格，切实减轻财政负担。

二、优化调整发放机制。新登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，申请人没有同步办理税务事项、领取发票的，不再同时免费发放发票专用章；没有同步申请办理社保、医保和企业公积金缴存登记及银行开户的，不再同时免费发放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法人私章。后期，企业首次申请领取发票、完成社保、医保和企业公积金缴存登记及银行开户的，继续免费发放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和法人私章。对于法人私章原则上免费发放一次，新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全省范围内已经免费领取过法人私章的，在办理新登记企业时，不得通过企业开办平台勾选“申领法人私章”，各地不再重复免费发放。

三、加强宣传推广引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企业开办指标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，主动加强宣传，切实讲清说透调整免

费印章发放机制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印章刻制机构、新登记企业准确理解政策、执行政策，有效控制舆情发生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收到通知后，要确定具体执行时间节点（原则上不得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），通过线上企业开办平台、线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及时发布公告，稳定社会各方预期。各地要结合数据监测分析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注册企业、骗领免费印章行为。对于印章刻制机构参与实施的，要依法从严惩处、实施信用惩戒，取消服务资格或实施行业禁入。

四、分步有序推进实施。各市要加大信息化经费保障力度，及时改造升级企业开办平台，实现印章可选择、部门办件信息可核实、可校验等功能。在企业开办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前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领取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和法人私章的，需到线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办理申领手续，填写登记表（见附件）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各地原招标公告或服务合同已明确为新开办企业一次性免费刻制5枚印章的，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。服务期满后，要按本文要求及时调整发放机制。

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将此文直接转发给各县（市、区），无需对照省级部门进行会签后转发，切实提高办文落实效率。

附件：线下申领印章登记表



省市场监管局



省公安厅

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省税务局



省医保局



省数据资源局



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

2023年12月13日

附件

线下申领印章登记表

企业名称		备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. 申领发票专用章的，提供税务开户和领取发票佐证材料； 2. 申领财务和合同专用章的，提供社保、医保和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佐证材料； 3. 申领法人私章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授权登记机关窗口通过登记注册系统核实确认。
申领印章名称		
法定代表人签名	(企业盖章) 年 月 日	
登记机关意见	(窗口盖章) 年 月 日	
本登记表一式六份，登记机关、公安机关、财政部门、数据资源管理部门、印章刻制机构、申请人各一份。		

注：企业凭此表到印章刻制机构免费刻章，印章刻制机构凭此表进行费用结算；相关部门凭此表进行对账、核实、统计、结算。